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

全院委員會第4次會議 總統咨，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、副院長，現有缺額7名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，提名蔡秋明、蘇素娥、蕭文生、鄭純惠、林麗瑩、陳慈陽、詹鎮榮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並以蔡秋明為院長、蘇素娥為副院長，咨請同意案……………（ 1 ~ 74 ）

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

程序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一、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；二、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4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……………（ 75 ~ 100 ）

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「立意良善的少年事件處理法，錯了嗎？『行政輔導先行』制度之檢討與策進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（ 101 ~ 336 ）